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完成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獨家配售代理、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1,19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1,194,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認購方I及認購方II分別成功認購合共2,633,500股新股份及6,710,5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1,19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1,194,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億8,893萬港元。

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認購方I及認購方II分別成功認購合共2,633,500股新股份及6,710,5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經扣除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億3,921萬港元。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刁家駿先生	1	285,000	0.046%	285,000	0.046%	285,000	0.039%	285,000	0.038%
周承炎先生	1	20,000	0.003%	20,000	0.003%	20,000	0.003%	20,000	0.003%
郝航先生		250,000	0.040%	250,000	0.040%	250,000	0.034%	250,000	0.034%
小計		555,000	0.089%	555,000	0.089%	555,000	0.076%	555,000	0.075%
主要股東									
劉先生	2	187,600,000	29.922%	86,406,000	13.782%	187,600,000	25.764%	187,600,000	25.438%
公眾股東									
認購方I		—	—	—	—	—	—	2,633,500	0.357%
認購方II		—	—	—	—	—	—	6,710,500	0.910%
承配人		—	—	101,194,000	16.140%	101,194,000	13.897%	101,194,000	13.721%
其他公眾股東		438,798,184	69.989%	438,798,184	69.989%	438,798,184	60.263%	438,798,184	59.499%
總計		626,953,184	100%	626,953,184	100%	728,147,184	100%	737,491,184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合共3,406,25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日期將遲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因此，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並未包括董事及其他承授人就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授之獎勵股份而獲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賣方及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187,600,000股股份權益，而賣方為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劉先生已透過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

條款及條件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須待該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須待該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進一步公告。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統稱「集資」)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主要用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結付收購MultiExchange UAB客戶協議應付代價；(ii)滿足最低資本要求，達到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資源充足性；及(iii)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待集資完成後，預期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3億5,503萬港元，而經扣除集資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億3,610萬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i)約50%(或約11億6,805萬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ii)約30%(或約7億83萬港元)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及(iii)約20%(或約4億6,722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集資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

1. 戰略性收購舉措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1億6,805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透過目標收購展開全球擴張戰略，例如過往收購OSL Japan Limited(前稱Coinbest K.K.)和MultiExchange UAB的客戶協議，以及建議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以及最近建議收購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加拿大公司Banxa Holding Inc.(「**Banxa**」)(統稱「過往收購事項」)。

與本集團既定的收購戰略一致，集資將支持執行對本集團的全球擴張計劃而言屬關鍵的數項戰略性收購，包括以下各項：

收購Banx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主要交易公告(「**Banxa**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Banxa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Banxa**」)。建議收購Banxa的最高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相當於約4億8,67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Banxa股份(包括轉換Banxa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Banxa股份)、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各自定義見Banxa公告)。誠如Banxa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建議收購Banxa提供資金，顯示當前集資的重要性。

其他潛在收購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收購目標，透過投資銀行及直接聯絡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持牌穩定幣發行商，及／或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法規演變、產品創新及客戶需求轉變，全球數字資產行業正迅速轉型。僅就香港而言，二零二五年見證重大的監管里程碑，包括批准質押服務、推出ASPIRe框架以支援數字資產創新，以及《穩定幣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政府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LEAP**」框架)，將香港定位為全球數字資產樞紐，進一步推動發展進程。作為唯一擁有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特優勢，成為領導轉型的先驅。本集團順應動態環境，自二零二四年起啟動全球化戰略，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全球數字資產平台。本集團的併購戰略著重於物色有助加快執行其核心業務戰略的收購目標。

2.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7億83萬港元) 將用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集資為本集團加快拓展新市場和業務領域及強化其全球數字資產平台策略帶來關鍵作用，有關舉措如下：

全球業務的發展

約2億7,613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39.40%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 將用於全球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全球數字資產平台，並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全球化戰略。除過往收購事項擴大本集團的地域業務營運外，本集團正積極在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東南亞、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其他主要市場) 申請數字資產及支付相關牌照，以支持其核心業務及全球化戰略的發展。

新業務 — 穩定幣發行舉措

約2億7,380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39.07%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1.72%) 將用於穩定幣發行舉措的發展。

穩定幣已在本集團的業務中發揮核心作用，佔本集團交易量的比例較高。為了強化其生態系統，本集團擬在取得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必要牌照後，發行自己的穩定幣，從而賺取利息收入，並為客戶提供交易費用折扣。此舉與全球監管動向一致，包括香港的《穩定幣條例草案》，以及新加坡、南韓、歐洲和美國的類似框架。同業亦推行類似戰略，突顯穩定幣發行業務的戰略地位。作為唯一擁有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深信我們擁有優勢，引領區內以至全球穩定幣發展。

新業務 — 支付舉措

約1億5,090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21.53%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46%) 將用於支付舉措的發展。

數字資產(尤其是穩定幣)越來越被認為是可行的支付工具，尤其是在跨境支付交易中。業內主要的全球參與者積極將以穩定幣為基礎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支付基礎設施中。為順應趨勢，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支付措施，包括入金／出金服務、以穩定幣為基礎的跨境支付(目標於二零二五年第三或第四季度推出)，以及商戶接受數字資產(即讓企業接受數字資產作為支付方式)。該等舉措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核心優勢。

3. 一般企業用途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4億6,722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此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全球業務增長，包括但不限於關鍵職能部門的招聘、法律與專業費用、強化核心系統與網絡安全，以及整合已收購業務，以確保規模與彈性。

下表載列有關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概 約百分比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間表
戰略性收購舉措(附註1)		50.00%	1,168.05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 措的發展(附註2)	全球業務的發展	11.82%	276.13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新業務 — 穩定幣發行 舉措	11.72%	273.80	
	新業務 — 支付舉措	6.46%	150.90	
一般企業用途(附註3)		20.00%	467.22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u>100.00%</u>	<u>2,336.10</u>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1.戰略性收購舉措」一段。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2.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一段。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3.一般企業用途」一段。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郟航先生。